

物 资 志

平 顶 山 市 物 资 局 编

平 顶 山 市
物 资 志

(上限1960年、下限1985年)

主 编：韩 东 升
编 辑：侯 英 武
何 绍 连

平顶山市物资局史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一九八八年四月九日

说 明

《平顶山市志·物资志》初稿，现已脱稿。全书共分七章二十八节，九万余字。上限为一九六〇年，下限为一九八五年，部分章节写到一九八六年。

该书在编写过程中，受到了各级领导和有关单位的大力支持，在此深表谢意。但由于资料不全，编写经验不足，水平有限，在编写过程中、在文字上、语言上、资料上难免有遗漏，甚至错误，恳请指导，以求修正。

平顶山市物资局修志办公室

一九八八年四月九日

目 录

第一章 概 述	1
第二章 机构沿革	7
第三章 物资计划管理	15
第一节 计划体制	15
第二节 职能分工	17
第三节 三类物资管理	18
第四节 物资流转计划	24
第四章 物资购销	28
第一节 物资购进	28
第二节 物资供应	31
第五章 物资经营管理	50
第一节 物资财务	50
第二节 物资价格	65
第三节 劳动工资	80
第四节 物资储运	88

第六章 物资加工93

第一节 木材加工93

第二节 民用煤加工98

第七章 局属各公司概况107

第一节 平顶山市煤炭公司107

第二节 平顶山市金属材料公司114

第三节 平顶山市机电设备公司117

第四节 平顶山市建筑材料公司119

第五节 平顶山市化轻公司122

第六节 平顶山市燃料公司125

第七节 平顶山市木材公司128

第八节 平顶山市生产资料服务公司 ...134

第九节 平顶山市金属回收公司137

第十节 平顶山市基建物资承包配套公司140

第十一节 平顶山市物资贸易中心141

第十二节 平顶山市舞钢区物资综合公司143

第一章 概 述

平顶山市物资局，座落在中兴路中段九号，其专业公司、仓库遍及市区，构成了物资供应网络。

1985年底，全系统拥有职工894人，下属11个公司，一个贸易中心（不含代管单位）。即：煤炭公司、金属材料公司、机电设备公司、化轻公司、建筑材料公司、燃料公司、木材公司、生产资料服务公司、废金属回收公司、基建承包配套公司、劳动服务公司、物资贸易中心。占地面积423亩，其中：生活区58.6亩。总建筑面积为59298平方米，其中：宿舍为18745平方米，属生产营业性质的仓库、加工厂、办公楼等为40553平方米，固定基金787.6万元。

〔机构演变〕 1960年12月，市计委物资科与工业局经理部合并成立了平顶山市物资管理局。下属综合、木材两个公司，行政上归市委直接领导，业务上由许昌地区物资局代管。1962年3月，市委根据中央“精兵减政”的指示精神，撤销了平顶山市物资管理局。同年10月8日，重新恢复了“平顶山市物资管理局”并建立了储运公司。1963年底，全系统共有固定资金7.9万元，流动资金50.3万元，年均职工人数111人。1966年

文化大革命开始，物资机构遭到了严重的破坏，各种造反组织代替了市物资管理局党政领导。1970年9月，市革命委员会撤销了已瘫痪的物资管理局，成立了“平顶山市物资供应站”。1973年下半年，又重新恢复了“平顶山市物资管理局”。1974年6月，经市委同意建立“三科一室五个公司”。即：办公室、组宣科、计划统计科、木材公司、综合公司、机电公司、生产资料服务公司、储运公司。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和平顶山市的工农业生产的发展，物资企业也相应发展壮大。到1985年底，物资局机关共有四十七人，下设十二个科室，下属共有十一个公司，一个物资贸易中心，48个物资供应网点（其中县区32个），在全市范围内形成了一个布局比较合理的物资供应网络。

〔物资供应〕“发展经济，保障供给”是物资供应工作的基本指导思想。六十年代，国民经济贯彻“以农业为基础，工业为主导”时期，按照农、轻、重的次序安排物资供应。提出：“先生产后基建，先维修后制造，先采掘后加工，先配套后主机，先简单再生产，后扩大再生产”。八十年代，物资工作提出：“先计划内后计划外，先中央后地方，先重点后一般。统筹兼顾，择优安排，均衡供应，确保重点工程建设的供应，尽快发挥投资效益”的供应原则。1978年前，生产资料不作为商品，只能在全民所有制企业

之间进行调拨，不能进行商品交换，物资经营执行的是单一调拨，管理上则是：“集中统一，全面管理”。并把整个物资分为统配、部管和地方管理三类。从上到下实行“五统一”。即：统一计划、统一分配、统一采购、统一调拨、统一管理。在经济核算上，则实行“以收抵支，略有盈余”的原则。这些指导方针和原则，在物资紧张时期，为保证企业合理盈利，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却也阻碍了搞活物资流通和提高经济效益。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改革、开放、搞活的总方针、总政策的贯彻落实，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和计划体制的改变，冲破了过去把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同商品经济对立起来的观点和生产资料不作为商品不可交换的框框，物资部门经营的生产资料开始进入流通领域。随着国家指令性计划的逐步缩小，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部分的逐步扩大，再加上实行多渠道、少环节、开放式的经营方针，物资流通逐渐趋向活跃。在这期间，国家指令性计划的品种由256种逐渐减少到20种，物资的统配数量也在逐渐减少。这就从政策上打破了过去物资部门“独家经营”的框框。为清除“官商”作风，开展竞争，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三十年来，平顶山市的物资供应工作由小到大，由少到多，逐渐发展壮大起来。建局初期，全系统购销额仅有五十多万元，到1978年全系统物资购销额分别达到了1782.8万元和

2083.9万元，比建局初期增长了34倍和40倍。1985年，全系统物资购销额猛增到10247万元和10784.5万元，购销额均闯过了亿元大关。分别比1978年增长了5倍和4倍。初步统计从1963年到1985年的22年间，用于工农业生产、基本建设及民用方面的主要物资（包括国家和省直供）：钢材17万吨；生铁1.5万吨；水泥2.5万吨；木材57万立方米；煤700万吨；纯碱0.6万吨；烧碱0.35万吨；橡胶0.2万吨；轮胎5万套；平板玻璃22万标箱；机电产品总值9000万元。

〔物资仓储〕 物资仓储是物资中转的主要环节，通过仓储的检验、计量和维修保养，为保证物资质量和数量起着重要作用。物资局初建时，由于资金困难，条件简陋，除有极少量的仓库外，大部分物资都是露天堆放，日晒雨淋，造成很大浪费。随着供应量的逐年增加，基本建设规模的扩大，物资企业仓储发展很快。到1986年底，全局已拥有六个仓库、一个货场、五个储煤场、五个蜂窝煤厂，占地总面积约为23万平方米，铁路专用线两条，长852米。除木材煤炭和部分钢材因量大笨重仍多数露天堆放外，其它物资都按规格品种分库存放。建局初期，物资出入库，基本上没有装卸运输工具，主要靠手拉肩扛。现在大部分已实现装卸机械化，节约了人力，减轻了劳动强度。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是衡量企业经营管理水平的主要标志。

1978年前，物资企业实行“以收抵支，略有盈余”的收费原则。由于管理不善，长期处于亏损局面。1980年以来，由于认真贯彻了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调动了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加之国家对部分收费标准作了调整，并对企业实行利润留成，改变了我市物资部门长期亏损的局面。利润水平和利润额逐年增加，1985年全年利润水平为3.3%，利润额为354.5万元，利润总额是1978年前16年总和的17倍。

〔加工工业〕 加工工业是随着生产发展的需要，为充分发挥物资效能，利用边角余料搞综合利用，为国家节约原材料发展起来的。

木材加工：木材加工生产始于1975年，主要生产制材、包装材料、木制家俱、沙发、门窗和海绵制品，并承揽室内装修业务。1985年投资24万元，引进了一条聚氨脂泡沫生产线，解决了市场和加工用海绵紧张的状况。1985年人均劳动^值达到19047元，制材年产量3064立方米，沙发年产量1352件，年工业总产值达到160万元。

成型煤加工：七十年代以前平顶山市的居民主要烧散煤，既浪费又不卫生。1967年，引进外地技术，开始生产成型蜂窝煤，1985年投资33.5万元，在光明路蜂窝煤厂兴建了一条建筑

面积为1120平方米，年产量三万吨自动化成型煤生产线。

1967年至1985年，共生产蜂窝煤22·8万吨，其中

1985年生产3·7万吨，为历史最好水平。

〔物资协作信息〕“六五”期间，市物资局和局属公司同近二十个省、市建立了协作关系和信息网络。1986年2月22日，创办了“平顶山物资信息”专刊，当年出版三十一期，发往省内外两个物资协作网，市内有关部门、企业和系统内共计三千多份。从全国16个省、市、自治区的50多个单位，获得信息资料五百余份。通过信息传递，有力的指导了我市的物资经营工作。

“从生产出发，为生产服务”是物资供应工作的基本指导思想。纵观物资系统，二十多年来走过不平坦的道路。得出的体会是：只有紧紧的依靠党的领导，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各个时期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全心全意为生产和用户服务，物资工作才能沿着社会主义道路健康发展。同时在新的形势下，物资工作要不断改革经营管理方式，满足市场需要，放眼宏观，立足微观，以搞活为主。克服“官商”作风，适应竞争局面，加强科学管理，从改革和管理中求生存，从时间和信息中求效益和发展，尊重知识、重视人才，充分利用本地优势，大力发挥本地资源，利用中央企业积极扶持地方企业的有利条件，组织物资流通，为振兴平顶山，实现“四化”作出贡献。

第二章 机构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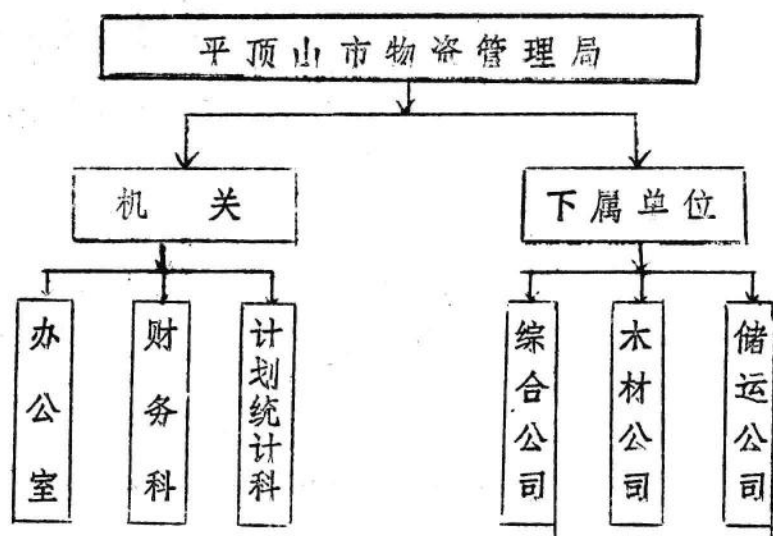
第一节 物资机构初建

1960年12月，市计委物资科与工业局经理部合并成立了“平顶山市物资管理局”。下设办公室、财务科、计划统计科、综合公司、木材公司。其党政关系隶属市委直接领导，业务方面由许昌地区物资局代管。

1961年，市钢铁转运站归属市物资管理局领导，并以此为基础成立“平顶山市物资管理局物资供应站”，机构设在五条路（现物资局第三仓库）。1962年10月改称“储运公司”。

1962年3月，根据中央“精兵简政”的指示精神，市委决定撤销“平顶山市物资管理局”。原局属机构党政领导直属市人民委员会，木材公司和综合公司的业务受计委支配。

10月8日，根据市人委（1962）会编字第2号通知，恢复“平顶山市物资管理局”。同时建立局各职能科室和储运公司，恢复了木材和综合两个公司的隶属关系。1962年底，物资系统机构设置如下：



1963年10月，根据国务院文件要求，省物资厅开始贯彻并实施物资部门“三垂直”的管理体制。平顶山市物资管理局的人事、财政、物源统一由省物资厅直接领导，党、政、业务方面受市计委的领导。

7月15日，根据省木材公司（138）号文通知，转发国家经委物字第（309）号文件精神，将原“河南省木材公司平顶山市公司”改为“中国木材公司河南省平顶山支公司”。

8月29日，为了加强劳动调配工作，经中共平顶山市委工业部批准，成立了“平顶山市物资管理局人保科”。

1964年12月4日，根据中央物资工作实行“集中统一，全面管理”的方针，以及就地就近统一组织供应的精神，经请示特区人委同意，河南省物资厅批准，将“平顶山市物资管理局”改名为：“河南省物资厅平顶山物资管理局”。所属机构有：办公室、

计划统计科、财务科、金属材料科、机电设备科、化工轻工科、建筑材料科、木材科、三类物资管理科。（註：机电设备科、木材科对外称公司）

1965年，根据上级指示，为适应当时的工作需要，将原“中国木材公司河南省平顶山市支公司”改为“中国木材公司河南省平顶山分公司”。

2月22日，物资局机电设各科经省物资厅批准，改称：“中国机电设备公司平顶山分公司”。

6月，物资局三类物资科经省物资厅批准，改称：“河南省平顶山生产资料服务公司”。同时物资局增设储运科。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

8月17日，根据上级指示，物资局门市部改为平顶山市物资管理局综合供应站。

9月12日，物资局选举产生了“文化革命委员会”，取代了物资局党政领导机构，掌握全局的一切权利。

11月，红卫兵起来造反，“文化革命委员会”被摧垮。

1967年2月16日，造反派抢夺了物资局党、政、财、物一切大权，成立了全局最高权利机构“革命生产委员会”。

3月16日，为了贯彻执行毛主席关于“抓革命促生产”的指示精神。经特区抓革命促生产委员会批准，成立了“河南省物资厅

平顶山物资管理局抓革命促生产委员会”。

1968年，成立了河南省物资厅平顶山市物资管理局革命领导小组，同时设置了政工组。

1969年，工宣队进驻平顶山物资管理局。

1970年9月，平顶山市革命委员会决定撤销已瘫痪的物资局机构，成立“平顶山市物资局供应站”。各职能科室也相应改为组。

10月，撤销了原物资局革命领导小组和木材公司革命委员会，成立“物资生产筹备小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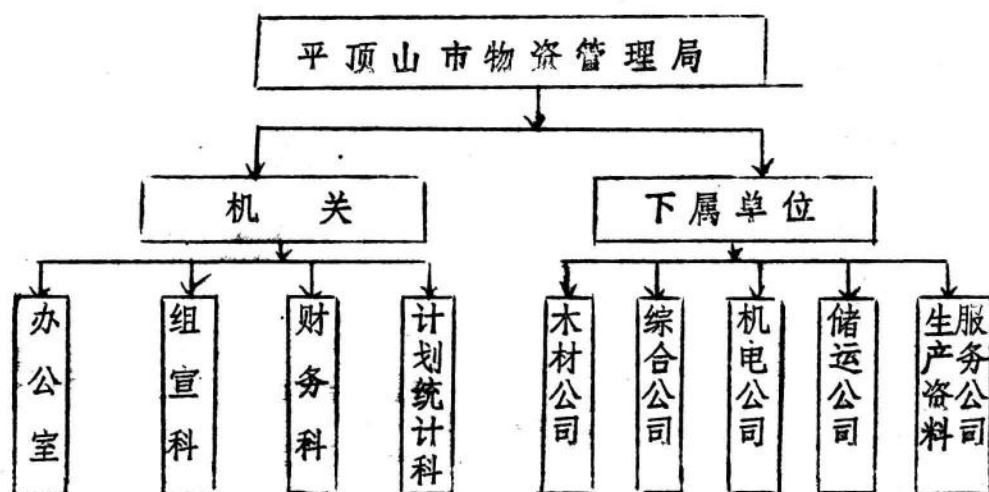
1971年，经市革委会批准，成立“平顶山市物资供应站革命委员会”。

1972年3月6日，成立平顶山市物资供应站木材场革命委员会和平顶山市物资供应站储运库革命委员会。

1973年下半年，恢复成立了“平顶山市物资管理局”。

1974年6月，市委批准物资局下设机构，恢复了公司科室名称，并同意建立“三科一室五个公司”。

1974年底物资系统机构设置如下：



1977年，舞钢区划归平顶山市管辖，由市物资局负责组织物资供应。从1978年1月1日起，改为由省物资局直接戴帽下达物资供应指标。

1978年4月，经市委批准成立“平顶山市物资管理局汽车队和木材加工厂”，同时撤销“平顶山市物资管理局储运公司”。

1979年10月26日，经市委同意，平顶山市物资管理局计划统计科改称业务科。同时，成立“平顶山市物资管理局保卫科”。

1980年，经上级批准撤销平顶山市物资局汽车队。

3月，根据河南省编制委员会豫编（1980）177号文件精神，市编制委员会同意，撤销“平顶山市物资管理局综合公司”，建立“平顶山市金属材料公司”、“平顶山市化轻建材公司”和“平顶山市燃料公司”。

1981年，为了加强物价管理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于6月5日成立“平顶山市物资局物价管理科”。

7月，木材加工厂与木材公司合并。

1982年，为了加强劳动工资管理和纪律检查工作，经上级部门批准，成立了“劳动工资科”和“纪律检查科”。

6月17日，成立“平顶山市金属回收公司”。

1983年，市煤炭公司由一商局划归市物资局领导。

1984年，成立“平顶山市物资局劳动服务公司”。

4月17日，市物资局撤销了化轻建材公司，成立了“平顶山市化轻公司”和“平顶山市建筑材料公司”。

8月，国家物资局郑州储运公司平顶山“716”仓库划归平顶山市物资局代管。同月18日，根据对内搞活，对外开放的需要，经市政府平政字（1984）104号文批准，建立了“平顶山市生产资料贸易中心”隶属市物资局领导。

12月，木材加工厂改为集体企业，独立核算，更名为平顶山市木材公司五条路加工厂，隶属木材公司领导。同月29日，成立了“平顶山市物资局信息科”。

1985年1月，为了改革建筑材料供应方式，减少中转环节，降低流通费用，提高经济效益，经市政府平政（1985）2号文批准，成立“平顶山市基建物资配套承包公司”，隶属物资